**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**

**关于南岭国际社区五区四期工程核准的批复**

秦皇岛润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河北泓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南岭国际社区五区四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材料收悉。依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《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相关问题的函》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电子监管号：1303002010B01755）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(秦籍国用（2013）第海047号)、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和改革局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踏勘意见》（同意该项目无需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）等文件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。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南岭国际社区五区四期工程。建设单位为秦皇岛润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地点：海港区南岭东路以西、青龙河道以北、规划四路以南、规划二路以东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拟建总建筑面积1906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商业、配套服务用房、设备用房等。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为1430平方米,包括商业建筑面积59平方米，配套服务用房建筑面积1331平方米(包括物业管理用房、公厕），其他建筑面积40平方米（包括设备用房楼梯、窗井）；地下建筑面积476平方米（设备用房）。配套实施绿化、亮化、道路硬化、市政配套管网等工程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为914.88万元，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按程序申请；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。项目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

六、请你单位根据相关规定抓紧办理相关部门手续，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等方面的基本信息，主动接受发改、资源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城管、统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管。

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 2024年6月14日